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各项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上海电

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提供 2025 年金融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上述协议条款设置合理，能够持续规范双方交易往来，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结合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以及实施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